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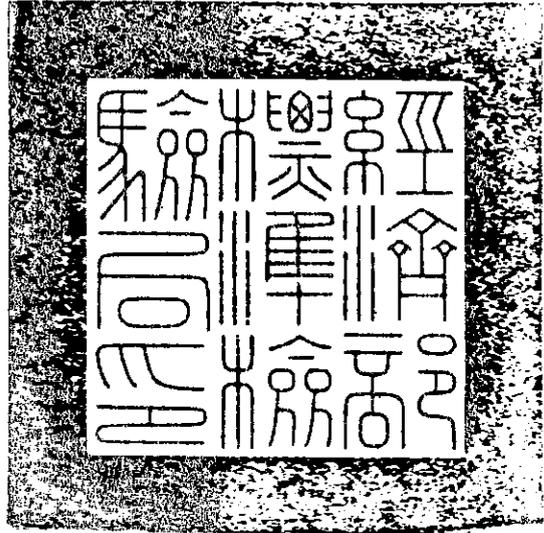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14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sup>+6</sup>, PBB及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3765規定，於CNS 60335-1第25.7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於CNS 60335-2-15第6節增加：「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IPX1要求」。

八、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商品，得免測CNS 13516第6.3節、第6.7節及第7.1.(i)節測試項目。

九、表列商品以三相電壓、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一、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CNS 13803。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